

臨時動議提案單

一、提案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二、案由：請臺灣港務公司將焚化再生粒料現地填築試驗作業，納入該公司近期將提送臺北商港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。

三、提案說明：

(一)環保署為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作為港區造地填築料源，比照中鋼轉爐石模式，辦理實驗室模擬試驗、再生粒料現地填築試驗及作為港區造地填築料源之環境影響評估（含差異分析）3階段評估。

(二)環保署於 109 年辦理焚化再生粒料實驗室模擬試驗，以去離子水（標準方法）及海水（模擬實況）進行「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(NIEA R222)」檢測，其檢測結果皆符合相關標準（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第二級標準）。

(三)參考臺灣港務公司之建議，於臺北港辦理再生粒料現地填築試驗前，於現地以阻隔設施進行回填浸泡海水試驗（以下簡稱槽體試驗），確認溶出對於環境無影響後再進行焚化再生粒料現地填築試驗。有關槽體試驗（25 立方公尺）於 109 年 10 月設置於臺北港現地，進行浸泡海水之重金屬溶出檢測，其溶出結果皆符合相關標準（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第二級標準），爰此，擬進行下階段之焚化再生粒料現地填築試驗。

四、建議事項：請臺灣港務公司將焚化再生粒料現地填築試驗，納入該公司近期將提送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（年收土量變更）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，俾利後續進行焚化再生粒料現地填築試驗。

五、建議權責單位：臺灣港務公司